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E190-02

修正案号: 39-8341

一. 标题: 更换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更新 AMS 控制处理程序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所有序号的 ERJ190-100LR、ERJ190-100STD、ERJ190-100IGW、ERJ190-100SR、ERJ190-200LR、ERJ190-200STD和ERJ190-200IGW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2015-02-02	修正案号: 39-1391
2.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 原版	2013年07月22日
3.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R01	2013年09月03日
4.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R02	2014年04月30日
5.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 R03	2014年09月24日
6.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1-0041 原版	2012年09月27日
7.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1-0041 R01	2012年12月20日

8.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1-0041 R02

2013年07月30日

9. CAD2015-E190-01

修正案号: 39-831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E190-01, 39-8310

为防止件号为1001447-6的新的(zero-hour)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失效,从而造成发动机空停,影响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列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采用新的服务信息保留更换左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的要求 本段重申了CAD2014-E190-01中A段的要求。

对于安装了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的件号为1001447-6的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的飞机:在2014年2月24日(CAD2014-E190-01的生效日期)后的200飞行小时内或在低级引气单向活门自新件累计使用6000总飞行小时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36-0023R01,或者Embraer 服务通告190-36-0023R03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更换左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允许使用Embraer服务通告190-36-0023R03完成本段规定的相关要求。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更换措施。

B. 采用新的服务信息保留更换右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要求 本段重申了CAD2014-E190-01中B段的要求。

对于安装了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生产的件号为1001447-6的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内或在低级引气单向活门自新件累计使用6000总飞行小时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36-0023R01,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36-0023R03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更换右侧发动机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允许使用Embraer服务通告190-36-0023R03完成本段规定的相关要求。随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更换措施。

C. 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1-0041R02(2013年7月30日版),或者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在2012年8月31日之后批准的AMS控制处理程序(Embraer 服务通告190-21-0041原版的颁发日期)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一个新

升级的空气管理系统(AMS)控制处理程序更换汉胜公司(Hamilton Sundstrand)AMS控制器处理面板的控制处理程序。

D. 终止措施

按照本指令C段的相关要求,安装了AMS控制处理程序黑标13版,或者安装了2012年8月31日(Embraer 服务通告190-21-0041原版的颁发日期)之后批准的AMS控制处理程序版本,如能满足列在本指令D(1)段、D(2)段和D(3)段所列的相关规定,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的相关要求。

- (1)在已经安装了AMS控制处理程序黑标13版或后续版本的飞机,使用新的(zero-hour)件号为1001447-6的检查活门和相关封严更换原有的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和相关的封严。只有安装在安装了AMS控制处理程序黑标13版或后续版本的ERJ-170飞机或ERJ-190飞机上且能够显示安装时间的件号为1001447-6的低级引气单向活门可以被使用而不需要更换新的(zero-hour)低级引气单向活门。
 - (2) AMS控制处理程序的版本必须经ANAC批准。
 - (3) AMS控制处理程序的安装必须按照经ANAC批准的方式。

E.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适用性,已经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 原版、或者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R01、或者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36-0023R02、或者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1-0041原版、或者Embraer 服务通告190-21-0041 R01完成了本指令A段、B段、C段和D段要求的相关工作,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在适用的维修记录本中记录符合本指令相关要求的工作。

F.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之前被批准作为CAD2014-E190-01中A段和B段相关要求的AMOC,可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中相关要求的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3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4月1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